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0020250120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-01-20

建设单位	信阳金绍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集美东方项目8#、9#、10#楼及北区地下车库（剩余工程）		
建设地址	信阳市高新区工十二路西侧，工十三路南侧		
建设规模	30659.66m ²		
合同工期	2025-01-14至2026-10-26	合同价格	4120.67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韩林
设计单位	河南省纺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思敏
施工单位	河南新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郑亚博
监理单位	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少奎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新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郑亚博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